

## 附件8

## 河源市新下放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行使层级	法律依据	备注
1	林业部门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14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林业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81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3	林业部门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29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4	林业部门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32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5	林业部门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07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林业部门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82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7	林业部门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43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8	林业部门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37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	林业部门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36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0	林业部门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06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1	林业部门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042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12	林业部门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32110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3	水务部门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行政处罚	440216001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	水务部门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04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5	水务部门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11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附件8

## 河源市新下放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行使层级	法律依据	备注
16	水务部门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12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	水务部门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25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8	水务部门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26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9	水务部门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28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	水务部门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29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1	水务部门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0G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2	水务部门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1600J000	市级、县级、镇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3	卫生健康部门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20359000	市级、县级、镇级	《职业病防治法》	
24	卫生健康部门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220358000	市级、县级、镇级	《职业病防治法》	
25	卫生健康部门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20158000	市级、县级、镇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	卫生健康部门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20170000	市级、县级、镇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7	卫生健康部门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20120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备案诊所管理暂行办法》	
28	卫生健康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0220139000	市级、县级、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